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修訂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

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以修訂將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配售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並將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出售GFT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及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出售事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表決時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71,248,640股股份。並無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梁先生、黃先生、Charm Manage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即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150,22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合共持有163,094,40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佔票數之100%，另無票數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佔票數之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修訂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建議票據配售事項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票據配售事項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票據配售事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票據配售事項之配售票據協議（經補充配售票據協議修訂）之決議案。為回應近期市況及促使票據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以修訂票據配售協議若干條款。根據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

1. 票據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2. 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期乃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直至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三個營業日或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修訂為「可換股票據發出日期後直至贖回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或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營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及票據配售事項通函所載配售票據協議所有重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根據票據配售協議（經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修訂）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票據配售協議其他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知悉今天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股份成交數量上升，茲聲明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謹確認，除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披露之建議票據配售事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